

实施动物产地检疫的重要性及措施

克孜·哈里满

新疆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新疆巴里坤 839202

摘要 实施动物产地检疫,是国家预防动物传染病发生传播的要求,是保护人畜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此,必须严格落实产地检疫审核审批程序,坚持产地检疫应当实施属地管理原则,规范产地检疫票据管理,加强动物检疫员队伍的职责教育,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基础设施的建设。

关键词 动物产地检疫;预防动物传染病;养殖业;属地管理

养殖户、养殖场区、养殖合作社等饲养的动物,因屠宰、交易、饲养等需跨县、市、区、省调运前,按照国家对饲养动物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动物、动物产品离开饲养、生产地之前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即产地检疫。根据动物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和产地检疫电子票据出具审核程序,经动物监督管理部门专职人员检疫合格的,符合调运饲养条件的出具产地检疫电子证明,准予调运。对可能存在输入性疫病风险产地区域的动物,应坚决不予审批调运。

1 实施动物产地检疫的重要性

1.1 符合国家预防动物传染病发生传播的要求

动物产地检疫的实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具体规定,依法落实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对报检动物、动物产品依据检疫程序依法实施检疫、专业人员临床检查,查物验证,查漏溯源,保证动物、动物产品符合检疫条件,最后出具电子检疫票据。产地检疫也是预防杜绝动物、动物产品通过流通领域输入疫病的重要检查程序关口。通过实施宰前、活畜调运、产品流通前产地检疫,使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进入流通环节前及时发现病原,采取有力措施杜绝流通,消灭动物产品、动物携带病原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阻止病原扩散传播。

1.2 保护人畜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通过实施产地检疫,对饲养地报检的动物,能及时发现属于可能发病或已经患病的本区域动物,

不符合产地检疫条件,杜绝流通和屠宰。阻止因流通、屠宰将疫病传播到养殖的动物,以免扩大传播区域和加速传播时间。产地检疫的实施杜绝了异地携带传染病病原动物的输入,特别是杜绝人畜共患病布鲁氏杆菌病、结核病,国家规定的一类传染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禽流感、非洲猪瘟等跨区域传播,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健康和养殖业安全带来的重大威胁。产地检疫是阻止输入性动物疫病和动物产品携带病原、人畜共患病等病原的重要关口,是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广大动物检疫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工作责任,通过产地检疫有效预防和杜绝疫病传播。

2 实施动物产地检疫的措施

2.1 严格落实产地检疫审核审批程序

1)对养殖区域饲养的动物出具产地检疫的必须提前报检。按照产地检疫规程要求,饲养的动物需出具产地检疫的应于 3 日前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所和负责出具产地检疫的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如实报检。接到报检后的乡镇检疫监督机构应对饲养人或货主报检的动物开展养殖溯源、防疫、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检查。

2)对屠宰动物开展产地检疫。对屠宰动物经报检的应当 3 日内对饲养的动物,由乡镇畜牧兽医的机构工作人员实施到场、到点,现场开展查阅养殖溯源、防疫记录、临床检查,详细登记产地检疫报检

记录,经检查符合条件的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电子票据。

3)对异地调运动物的要求和管理。异地调运的动物,有饲养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经审核审批后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同时,输入接受地的动物,应当于调运前 15 日内将饲养地县级以上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调运的动物化验室检验报告、重大动物防疫抗体检测报告上传到输入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审批。跨区域调运动物查阅养殖溯源,必须是近 3 年内没有发生过一类动物传染病,必须经动物预防控制机构化验室化验检测无规定的人畜共患病的,而且调运的动物必须在规定疫病预防有效保护期内的,由输入接受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准予调运的,方可调运。

2.2 坚持产地检疫应当实施属地管理原则

坚持产地检疫实施属地管理的原则,本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能及时掌握各村组饲养动物信息。本乡镇饲养户或货主应当到饲养地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经到场、到点落实防疫接种信息,通过询问各片区村级防疫员,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出具检疫证明。

杜绝跨乡镇出具电子检疫票据,是为了落实属地监管的原则,目的是杜绝隔山开证,在不完全了解其他乡镇牲畜疫病防控和流动情况下出证,会导致地方性疫病和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蔓延。

2.3 规范产地检疫票据的管理

1)建立产地检疫电子票据领取销号台账。产地

检疫电子票据应当实行专人管理,建立每季度每月每日产地检疫票据领用出具、销号记录台账,杜绝非检疫人员出具票据。

2)建立出具产地检疫的动物流动去向和接受及饲养地台账。为了便于掌握动物的流向和目的地,本乡镇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动物跨区、县、市、省的流向记录,特别是确认养殖户出售动物信息,掌握动物屠宰、饲养、种用信息数据,保证异地调运动物安全。

2.4 加强动物检疫员队伍的职责教育

为了进一步提高动物检疫工作的法治观念,应加强对动物检疫员队伍的职责教育,使他们依法管理动物产地检疫,杜绝因关系、人情、面子忽视工作约束而出票,特别要杜绝因异地调运而导致输入性疫病传播情况的发生。要加强检疫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使产地检疫真正成为预防动物疫病传播的关口。

2.5 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基础设施的建设

为了提高产地检疫工作的效率与质量,要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使用先进的血液快速重点疫病鉴别分析、B 超、电子扫描检疫设备与检疫技术来改进和完善检疫方法,实现科学先进的检疫设备与人才技术相结合,从而更好地发挥产地检疫的重要作用。

【责任编辑:刘少雷】